



“偷金”与“滥发奖金”

——翟 义——

《列子》中说：从前齐国有一个人，整天想着金子。有一天，他清早起来，穿得整整齐齐，赶到市上，走进一家金店里，伸手拿了一块金子回头就跑。人们把他捉住后审问他：“当着这么多人，你竟然胆敢偷人家的金子？”那个人回答说：“我拿金子的时候，眼睛只看见金子，而没有看见人！”

这是一个利令智昏的典型例子。说明那些财迷心窍、见钱眼开的人的眼睛是只见金子不见人的。

当然，这种在光天化日之下当着众人偷金的人是很少有的，但有类似这种性质行为的并不乏人。现在有些单位滥发奖金，就有点类似这种情况。他们计发奖金名目繁多，五花八门。例如有个单位计算节约奖，本来是一笔原材料的节约值，先按总耗算一次，再按单耗算一次，重复计提；一批辅助材料，去年已全部摊入成本，今年将剩余部分，又算作“降低成本”，虚报节约，不该报废的也报废，先扔后捡，然后按“利用废料”报提节约奖；等等。这样的“假帐真算”，最终将部分国家财富装到小集体或个人的腰包里。

奖金是超额劳动的报酬，发奖的前提是多劳，而后

才有多得。如果没有多劳，却靠不正当的手段提取，把它叫作“骗取”奖金，说它是挖社会主义经济墙脚，也并不过分。要是大家都这么干，我们的四化建设靠什么积累资金？到头来势必将国家的基础吃掉！

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规章制度，是统一全国经济活动的准绳。一般情况下，我们只有严格执行的义务和责任，没有违反和破坏它的权利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财经纪律和规章制度是所有人的“上级”。提取、发放奖金一定要严格按照这个“上级”的规定，不能任意违背。

本来这些道理，亦曾三令五申，但有些人却象那个齐国人一样，眼睛只看着奖金，而没有看见财经纪律这个“上级”。他们明明是在“偷金”，却还自诩为“治厂有方”，“生财有道”，为工人谋了“福利”呢！试问，如果我们不能为国家增加财富，整个国民经济上不去，国家财政继续出现赤字，市场物价就不能稳定，你个人多得的那点奖金又顶什么用呢！所以，有见识的人是不干那种“贪食半斗米，失掉一年粮”的蠢事的。愿滥发奖金者戒。

问：二轻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“拨出基建款”科目如何应用？

答：“拨出基建款”是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进行自营工程，单独设立财会机构，所特设的一个专用科目。本科目核算对独立核算建设单位的拨出基建款，以便反映自筹资金基建计划的执行情况。企业进行自筹基本建设工程的资金来源有三：1. 要利用“生产发展基金”和“公益金”等专用基金；2. 经批准可以使用专用借款；3. 可向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申请专用拨款。

（一）企业按核准的基建计划拨给建设单位工程款时：借（增）记拨出基建款，贷（减）记专项存款（或银行存款）。

（二）基建工程完工交付生产验收使用，因资金来源不同，会计分录有三种情况：1. 用专用基金购建完工的固定资产，借（增）记固定资产，贷（增）记公积金——企业固定基金。同时，借（减）记专用基金——生产发展基金、更新改造资金，贷（减）记拨出基建款。2. 用专用拨款购建完工的固定资产，借（增）记固定资

产，贷（增）记联社基金——联社固定基金。同时，借（减）记专用拨款，贷（减）记拨出基建款。3. 用专用借款购建完工的固定资产，借（增）记固定资产，贷（增）记待转固定基金。同时，借（增）记专项工程支出——已完专项借款工程支出，贷（减）记拨出基建款。

（三）建设单位移交基建工程剩余材料或款项时，借（增）记专项物资、借（增）记专项存款（或银行存款），贷（减）记拨出基建款。

（四）以专用借款工程投产后，用所增加的利润归还专用借款，应作如下会计分录：1. 归还专用借款时，借（减）记专用借款，贷（减）记银行存款。2. 按归还的借款数结转时：借（增）记利润分配——归还专项借款，贷（减）记专项工程支出——已完专项借款工程支出。同时，借（减）记待转固定基金，贷（增）记公积金——企业固定基金。

（轻工业部财务司）

